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7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賴韶君

被告 善淳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瑋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二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二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吳孟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李庭君